

附件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經濟部免予處罰糾正處分書

- 一、台端(貴公司)○年○月○日於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段之○○水庫之蓄水範圍內(○○海堤堤身/○○溪之河川區域內/○○排水設施範圍內)從事○○○○之行為，因已違反水利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○條第○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○萬元以上○萬元以下罰鍰，惟台端(貴公司)屬首度查獲，情節輕微，且已依限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之處理，經認定符合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第○款及「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」第 7 點第○款第○目規定，免予處罰。如有再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○條(水利法第 63 條之 5/水利法第 78 條、第 78 條之 1 或河川管理辦法第○條/水利法第 78 條之 3)規定者，將依法裁處罰鍰。
- 二、檢附調查紀錄影本及相關條文。
- 三、受處分人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獲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或將訴願書送由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分署(水資源分署)辦理。
- 四、本處分書共 3 聯，第 1 聯存查，第 2 聯送處分人，第 3 聯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此致

○○○

經濟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